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系专题会纪要

(第5期)

山东交通学院交通法学系办公室

2015年7月14日

专题会纪要

7月14日下午,交通法学系在长清校区二号教学楼2C404召开人才培养改革专题会议,会议由范冠峰主持。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专业负责人对学校近期人才培养改革工作有关工作任务安排和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

二、参会人员专业定位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

1. 崔晓汇报2014版人才培养方案中专业定位的凝练过程及思路,并结合本次人才培养方案改革的新要求谈了对专业定位认识。崔晓认为,以前培养方案中的专业定位部分较为笼统,在描述时采取了较为传统的一般法学专业的用语,与目前学校的要求和办学定位结合还存在一定差距。在专业定位上一定要用好试点专业在工作中使用到的有关工具,如表1到表4,要对目前法学

专业人才的市场定位进行清楚地描述和界定，在此基础上，明确我们在法律这个大产业中所占的位置，从而分析、凝练专业定位。

2. 林源发言认为，2014年9月4日下午，鹿林院长到交通法学系调研指导工作时指出：要凝练特色，找准定位，既要使交通法学研究独辟蹊径，多出成果，又能使人才培养围绕交通事业，彰显特色。2015年7月3日下午院长鹿林出席法学专业应用型人才_{培养与教学改革研讨会}时再次指出，在改革过程中，应树立法学学科的体系意识和知识的整体观念，将法学专业应用型人才_{培养方式改革}放到学校的总体改革规划中来，交通法学的培养目标就是让学生成为既懂交通又懂法律的复合型人才，如果仅局限于法学专业本身，目的很难达到。

结合鹿林院长在人才培养改革中其他讲话精神，本人认为交通法学系人才培养改革目标定位路径，首先要明确办学的目的是为了给社会培养人才，社会需要什么样的人才是通过前期调研获得的，为此，第一步必须加强市场调研，例如，我系往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有哪些，目前有哪些用人单位需求法学专业毕业生，用人单位对法学专业学生的素质、能力、知识结构有哪些要求，在调研的基础上进行反复讨论，然后加以提炼，最后确定专业的培养目标，只有这样，目标定位才会相对准确。第二步，培养目标是在调研的基础上根据社会市场需求设定的，设定目标后，如何实现？靠各种教学环节，即理论教学课程、实践教学课程、课余活动和自我成长来实现，每门课程应该都对培养目标的实现起作用。课程之间是个网状结构，有些课程可能直接支撑培养目标

中的若干项，还有些课程支撑其他课程，先导课对后续课的支撑应该在课程标准中分析清楚。在反复探讨的基础上，形成课程体系，第二课堂活动体系，自我成长教育体系，这些体系都是围绕培养目标来制定的。第三步，建立工程质量标准。教师转变理念，要“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学生需要学什么，能学到什么”，按照课程体系和每门课程在培养人才目标中总要求制定课程质量标准，按照第二课堂活动体系制定每项课余活动质量标准。第四步，进行反馈，毕业生工作后能否满足用人单位的需要，五年后，法学专业毕业生所学与所用契合度如何，经过实践反馈，进行修正。

3. 刘鑫认为，错位竞争、特色发展、服务区域经济是地方或行业应用型本科发展的根本路径。近年来，我国高等教育进行了结构性调整，从关注重点大学的发展，逐步走向关注高等教育的多样化发展。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以依托地方、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为优势获得诸多发展机遇。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特色发展、强化应用、提升服务区域发展的能力、以服务 and 贡献求得发展新空间是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的改革发展之路。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应以服务地方或者行业经济发展为己任，并且应该、也一定能够在服务地方和行业经济发展的过程中确立自身的地位和价值。服务地方和行业经济社会发展是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的根本使命，也是衡量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对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贡献大小和综合实力强弱的重要标志；要实现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的转型、核心技术的创新以及综合竞争力的提升，迫切需要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只有增

强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才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服务于区域经济结构的调整，服务于产业升级和企业产品换代，在地方技术创新体系中发挥基础和支撑作用。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在未来的发展中要紧贴地方或行业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主动围绕地方经济发展开展应用性科学研究；主动融入地方社会经济，提升服务能级。

4. 马红发言说，定位是同质化时代的竞争之道。杰克·特劳特根据军事中“选择决战地点”的概念提出定位概念，企业必须在外部市场中界定能被顾客心智接受的定位，从而引领内部运营，才能使企业产生的成果（产品和服务）被顾客接受而转化为企业业绩。

对于我们交通法学专业来说，专业定位可以更为详细体现错位发展，与其他院校的同专业相比要体现自己的优势和强势。专业定位时根据可考核指标提交能力矩阵图。提交的材料中要包含对各个能力知识点提出的要求，即完成能力目标需要哪些知识点，知识点需要哪些课程来支撑，对课程的要求是什么。下一步就是课程围绕提出的要求怎么做的问题。专业建设的思路是以能力为主线，构建合理的课程体系，不能因人设课。学生的课余活动也要落实到学生的能力目标，使课内、课余和学生自我成长有机融合。围绕培养目标反向设计课程体系，从培养目标、岗位需求反向推出课程标准和知识、能力、素质的具体要求，从毕业要求出发构建相应的课程体系。毕业目标的每一个考核点都应该至少有一个教学活动相对应。

5. 牟荣华认为，首先，进行专业调研，了解行业用人标准和

人才评价体系。专业定位对学校定位起到支撑作用，了解和感受市场变化是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每一个专业真正确定自己的培养目标并努力实现，才能承载起学校整体的发展。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和课程标准必须紧密结合行业企业需求，为了实现课程内容与职业岗位要求相衔接，必须深入相关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中进行调研，确定专业所面对的行业所需的岗位。

其次，分析、讨论社会需求和岗位层次，发现需要、不足和偏差。根据社会需求和岗位得出典型工作任务，进而分析研讨完成各典型工作任务所需的知识、技能，进而确定各课程所支撑的知识目标、技能点和素质目标，并通过科学合理的考核体系，将其转化为对应的课程内容。

第三，提出金融专业的专业定位。按照学校确定的“应用型技术人才培养”的办学定位，以交通投融资为专业主要发展方向，金融专业的专业定位培养交通投融资领域一线需要的具有成长力的经济师和管理者，并提出人才培养的精致化目标。

最后，专业定位的逐步完善。专业定位仅是改革的第一步也是关键一步，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中要坚持“调研 规划 实施 反馈”的实践循环，以达到改进和完善的目的。

6. 石运光认为，“目标管理”的概念是全球著名的管理学大师彼得·德鲁克于1954年在其名著《管理实践》中最先提出。具体到大学教育的目标管理：以目标为导向，以人为中心，以成果为标准，而使组织和个人取得最佳业绩的现代管理方法。其基本内涵是通过目标的设置来激励人们的动机，指导人的行为，使个人的需要、期望 标，并为实现这个目标而进行组织管理和控制工作。

我校培养应用型人才改革方案的目标是培养交通事业一线有成长能力的工程师和管理者。鹿院长提出我校这次人才培养重构的创新点之一就是目标管理法在人才培养中的应用。提出一切资源都要努力围绕目标定位进行优化，包括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

在学生进入学院开始，辅导员和专业教师应该把目标定位作为师生共同的奋斗目标。虽然学生管理工作延伸到就业层面可能会加重教育管理者的负担，但对教育管理者来说，只有个人目标服务于集体目标，才能促进个人和集体的发展。辅导员应该在集体目标的指引下，实现自我目标的完满提升，一切以促进学生就业为目标。教师在教学的过程中也应当提高目标管理意识，明确我校办学理念，培养专业服务意识；明确自己所上课程与先前课程与今后课程之间的关系，对于课程内容删繁就简，贯彻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在实践中却体现目标管理的精髓。

7. 王卉认为，专业定位决定了专业发展的方向，对于高校培养何种面对市场的人才，这些人才在市场的竞争力和层次如何具有不言而喻的重要作用，因此，在学习了金融学专业定位之后，又进一步了解和学习其他专业的专业定位，以开拓思路。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的专业定位的思路从杰克·特劳特的企业定位理论中获得启发：企业必须在外部市场中界定能被顾客心智接受的定位，回过头来引领内部运营，才能使企业生产的产品被顾客接受而转化为业绩，这尤其是在同质化时代的竞争之道。同样，高校的同质化现象已经出现，无论何种层次的高校，所办专业相同，所授课程相同，地方性普通高校在面对层次较高的学校毫无竞争优势，因此，地方性高校要想生存发展下去，必须找

到自己准确的定位，才能立于不败之地。这一理论启示就是：以错位实现定位，正确定位决定我们的地位。材料学院的汇报老师进一步分析了国内各院校相同专业的特色及我校材料专业学生的毕业分配情况，从而对材料学院的专业定位进行提炼，以区别其他院校的同专业，更好

我认为，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定位思路对我系很有借鉴意义，法学专业在大学扩招后有了大规模发展，基本上各高校都开办法学专业，但同质化非常显著，这些年一直是就业率亮红灯的专业。我系实力较弱，在竞争中不占优势，因此，发展壮大途径在于办学特色，应当错位竞争，特色发展。我认为，办学特色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培养具有较强职业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二是注重法学教育特色；三是以社会需求特别是以学生的需求为导向，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基点上，实行个性化教育。建议重点进行交通相关行业法律服务岗位的市场调查，了解法律人才需求的层次和服务状况，以便更准确地提炼我系法学的专业定位。

8.丁芝华谈到，“专业定位”是我校开展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的至关重要的一环。

做好这一环节的工作，首先要对“应用型人才”有个准确的把握。作为一个本科院校，培养的“应用型人才”绝不是高职院校培养的技能应用型人才，而是一种对象高层次的应用型人才。

其次，专业定位需要在进行社会需求的充分调研基础上进行。调研需要充分注意社会对每种专业人才的需求的多样性，结合过去的毕业生的就业考虑。

最后，需要对各种社会需求进行分析，分析出对每种专业的

各种需求的共性，基于这种共性进行专业定位。例如，法学专业的社会需求包括司法机关的需求、律师事务所的需求、一般国家机关的需求，企事业单位的需求。在进行法学专业的定位，就需要对这些不同的需求进行分析，寻找其共性，不能仅仅根据司法机关或律师事务所的需求。

三、范冠峰进行了会议总结，他首先表示通过本次会议讨论可以看出全体教师真正重视和投入了本次人才培养改革工作，所有人的发言都围绕鹿林院长的有关思路展开，结合法学专业的特点和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思考。对于法学专业定位的凝练来看，必须明确的是要与学校定位相吻合，突出应用型、技能型，面向第一线。

四、会议确定下次专题会议课程体系的构建问题。

出席：林源、范冠峰、交通法学系全体教师

记录：崔晓